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审慎性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得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准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2024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24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